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变更担保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上海三环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蒋怡雯

---

靳建国

---

吕顺辉

2022年6月8日